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3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註3	500	468,077	100%	100%	33,307	387,767	477,624	475,729	1,895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註3：成立宗旨：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1)灌溉排水、水資源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項。
- (2)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項。
- (3)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發展計畫、農村建築等項。
- (4)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工程、環境檢測及環境教育等項。
- (5)農業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管理。
- (6)水土及其他環境資源相關之技術服務：人才培育、資源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器材檢定及資訊出版等項。
- (7)防救災科技基礎研究與應用系統規劃等項。
- (8)農業資訊傳播、推廣及行銷。
- (9)其他有關事項。

二、人事管理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部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7)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10年1月29日至114年1月28日。	15	8	13	2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部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 1.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2.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 4.財團法人由本部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 1.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 3.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 4.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部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 5.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 6.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 7.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 8.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 9.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 10.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由法人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部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113	112	113	112	113	112	
年度	113	112	113	112	113	112	本財團法人人員任用精簡，人員薪資及獎金發放基準，皆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專任董事長薪資	718	0	0.33%	0	45.46%	49.5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27,002	121,794	58.73%	60.85%			
獎金	40,291	35,658	18.63%	17.8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1,175	10,067	5.17%	5.03%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7,086	32,629	17.14%	16.30%			

用人費用總計[B]	216,272	200,149				
支出總額決算數[C]	475,729	403,707				
現有總員額	191	18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員工工作規則」部分條文與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範用字不符，或規範上有所抵觸。	將進行相關文字與內容修正，送董事會審議。
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納入捐助暨組織章程，建議修正，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已送第18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待農業部核準備查。
農工中心薪資表備註「員工薪資依據薪資表得以增減25%為彈性薪資」之適用對象不含董事長，建議適時修正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已送第18屆第2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待農業部核準備查。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部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無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部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部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本部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1.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2.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
3.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 4.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 5.環境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 6.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 7.水安全前瞻計畫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100%	良好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	100%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100%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100%		
環境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100%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100%		
水安全前瞻計畫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部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 整體運作成效：

農業水資源規劃及環境資源調查：

- 1.本計畫已完成每月集水區4站流量、含砂量量測、颱風流量量測及10站雨量資料蒐集整理。
- 2.本計畫完成四合興圳閘控系統更新改善及影像監視主機建置。
- 3.本計畫完成石門管理處200口埤塘蓄水容量計算及水位容量曲線製作。
- 4.本計畫完成嘉南灌區智慧灌溉設備建置監造。
- 5.本計畫完成宜蘭縣339口既有水井計量設備維運、資料收錄品管及分析。
- 6.本計畫完成宜蘭縣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工廠用水合理性分析查察、台電養殖用電異常、水井水電比試驗及違法水井封填處置等作業。
- 7.本計畫完成桃園灌區3處閘控系統更新改善。
- 8.本計畫完成8個管理處智慧灌溉設備規劃設計監造。
- 9.本計畫完成2處大尺度示範場域智慧灌溉設備(水位計及閘控系統)建置及桃園光復圳灌區智慧灌溉效益評析。
- 10.本計畫完成竹東圳22處閘控系統更新改善及竹東圳灌區智慧灌溉效益評析。
- 11.本計畫完成宜蘭灌區11處水文設施水位-流量率定及製作率定曲線及水位-流量率定關係表。
- 12.本計畫完成花蓮灌區永豐圳8支3分線4處水文設施水位-流量率定及製作率定曲線及水位-流量率定關係表。
- 13.本計畫完成桃園大圳水路及埤塘水文監測建置監造。
- 14.本計畫完成桃園灌區5處水位-流量率定及水權申請。
- 15.本計畫完成桃園地區104口埤塘水深測量作業。
- 16.本計畫協助農業部及所屬機關同仁辦理 UAV 教育訓練及空拍任務作業。
- 17.本計畫完成國立成功大學全校區(包含校本部，安南以及歸仁校區)之多光譜正射影像及

3D 建模製作。

- 18.本計畫協助農業部辦理全鄉鎮市期作調查作業、並針對 DMCIII 當期航照雲遮處利用 UAV 補拍正射影像及開發區域型航照影像 AI 判釋模組供後續調查使用。
- 19.延續農航計畫協助農業部辦理裡作現地調查、DMCIII 航照雲遮處補拍及甘藍航照/街景 AI 模組建立。
- 20.本計畫協助新竹處產製竹北工作站之西域轄區部分農田水利事業區域正射影像、渠道圖資調查研析數化更新及 UAV 實務應用班實務應用班教育訓練課程。
- 21.本計畫完成桃園區域排水亢旱選址並協助完成113年第1期作新街溪抽水抗旱。
- 22.本計畫推廣放流水灌溉之碳吉米,完成日月光投控認購1萬1,000包碳吉米行政事項。
- 23.本計畫為2年期延續性計畫,113年已完成2個稻米期作使用放流水灌溉之試驗評估。
- 24.本計畫完成協助農水署新竹管理處針對新竹縣新埔鎮擴大灌溉服務之相關規劃評估。
- 25.本計畫完成協助農水署臺中管理處113年度灌區灌溉水質監測調查、潛在污染特性分析及改善對策的評估作業。
- 26.本計畫針對大安溪灌區為範疇,完成農田水利灌溉事業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 27.本計畫針對日南圳灌區水質遭受高 EC 污染並完成管理及工程綜合性評估。
- 28.本計畫完成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宣傳手冊、教育推廣及特色水圳拍攝,並協助辦理灌溉服務成果亮點推動展示會。
- 29.本計畫完成導覽解說教材編制並辦理微旅行體驗活動。
- 30.本計畫完成桃園大圳通水百週年論文集編纂及辦理研討會。
- 31.本計畫輔導新北市農村社區參加農村再生與培根計畫,並協助新北市紫東社區榮獲「金牌農村」之銅牌獎,且辦理推廣活動與農村再生成果交流會。
- 32.辦理灌溉計畫編訂程序優化及系統灌溉計畫編訂及埤塘蓄水深度提昇可行性評估。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

- 1.完成縣堺圳1支線等強化工程規劃、設計,灌溉系統強化工程。
- 2.完成智慧水門自動化系統技術服務,提供相關技術文件資料。
- 3.完成各項文件、維護計畫、說明書及現勘測量與繪製圖。
- 4.辦理工程業務精進講習及工務行政與技術支援。
- 5.完成灌區發展智慧調控規劃、設計、先期申請用電作業及其他技術支援。
- 6.完成水利設施電動化、智慧調控規劃、設計、先期申請用電作業及其他技術支援。
- 7.協助北區水資源分署羅東攔河堰管理中心現地柴油發電機評估規劃。
- 8.完成辦理抽水站銘牌設置等。
- 9.辦理舞鶴地區管路灌溉設施調查規劃服務、協助提供相關技術文件資料及出席相關會議。
- 10.完成管路抽水機組智慧監控系統規劃、設計及預算經費編列,提供相關技術文件及資料審查。
- 11.完成太平渠麻汝灌區受損範圍調查、隆起土石方量計算、改善工程規劃、設計與復建工程監造。
- 12.辦理大禹圳水路受損區域強化工程規劃、設計、灌溉系統建置。
- 13.完成辦理背景資料蒐集與現況檢討分析、需求調查及可行性評估,改善及灌溉服務方案之整體規劃。
- 14.完成秋林圳1幹線6支線補助進水口、給水路等強化工程規劃、設計與灌溉系統強化。
- 15.完成溪口排水現場調查、安全檢查及測量、輸水強化及農機路行版橋規劃、設計及地方座談說明會。
- 16.完成太平渠幹線倒虹吸工強化工程規劃、設計、多處灌排水路強化工程規劃、設計與灌溉系統強化工程監造,以及太平渠灌區整田期分區供配水制度探討研擬分析。
- 17.完成長良圳2幹線灌區有機作物耗水能力分析暨需水量推估建立、沉砂池改善規劃,強化工程規劃、設計與灌溉系統強化工程。
- 18.辦理大禹圳水路受損區域強化工程規劃、設計、灌溉系統建置工作;及大禹圳2幹線轉作示範灌區規劃及可行性探討。

- 19.完成強化工程設計服務及相關文件提送、監督施工廠商與工地施工協調。
- 20.辦理倒虹吸工等強化工程規劃、設計、灌溉系統強化工作與太平渠幹線整田期分區供配水制度調整及春日段輪灌制度研析。
- 21.辦理強化工程規劃、設計暨協助標案文件與灌溉系統建置。
- 22.完成萬榮圳、志學圳進水口改善工程規劃、進水口基本設計書圖及志學圳灌區空拍正射影像。
- 23.完成工程監造工作及相關文件提送、工程施工監造及工地協調統籌。
- 24.完成災害復建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辦。
- 25.完成秋林圳2幹線導水路等強化工程規劃、設計及灌溉系統強化工程監造工作。
- 26.係依據編製109年度「桃園農田水利會貯水池、水路水文監測設置與動態分析管理平台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計畫案」規劃設計報告書、預算書及發包(或議價)、監督及驗收工作。
- 27.協助高雄管理處完成計畫建置採購案之閘控站、水位站基本規劃與細部設計與監造及相關計畫報告撰寫。
- 28.協助高雄管理處審視建置案閘門組及電動吊門機組廠驗計畫書、廠驗報告書及相關文件。
- 29.完成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之講習會、農業工程業務年度檢討會議；完成辦理優良農建複選及決選會議，及金質獎之初選會議；完成辦理農業工程施工查核缺失統計彙整及分析缺失樣態；完成指派3名專責人員進駐農業部。
- 30.完成南港農業灌溉調蓄及潛在服務對象評估規劃試驗研究。
- 31.完成智慧灌溉控制器田間灌溉系統架設工程及協助辦理智慧灌溉控制器推廣活動。
- 32.完成全台養殖區維護管理按進度追蹤、養殖區巡查填報追蹤管理與蒐集資料
- 33.辦理冷鏈工程預算書圖審查、冷鏈工程興建進度管考、興建紀錄及行政協助。
- 34.完成移動式螢幕暨視訊設備之採購，包括85吋液晶顯示器(含移動架與HUB)、4K視訊鏡頭及會議用麥克風，並完成效益分析及成果報告書。
- 35.完成撰寫內部網路儲存伺服器使用說明公告、辦理2場次教育說明會議及撰寫使用分析報告
- 36.協助七星管理處辦理士林大樓新設開標室玻璃隔間施工、客製化LOGO設計與大圖輸出三件套、客製化綠色會議桌布採購，並完成成果報告書。
- 37.完成協助七星管理處規劃及辦理業務推動聯誼會1場次，盤點並彙整90至96年度檔案管理資料共377件，初步盤點並確認農田水利事業歷史專書架構，派駐1名駐點人員，並提供臨時人力支援及相關行政協助。
- 38.完成防災整備資料蒐集與現勘，出席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抽檢會議，並針對會議中提出的意見及後續紀錄進行檢討回覆。
- 39.完成辦理防災演練、腳本編制及其相關前置作業與檢討現行防災手冊
- 40.協助桃園管理處辦理串聯工程設施相關維護作業及資料建置。
- 41.辦理各養殖區地方座談會、彙整條件初步分析與評估、編撰「修正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報告書」
- 42.盤點三民養殖區魚塭資料，分析現況與未來運作，規劃調整方案，舉辦會議取得共識，調整報告並辦理行政作業。
- 43.協助桃園管理處彙整歷年工程缺失問題及建議改善對策，與辦理工程觀摩活動與教育訓練。
- 44.辦理漁業結合綠能推動與行政作業，提供案場資訊，研擬法規修訂，辦理交流會議，並支援漁電共生業務與產業互動。
- 45.完成雲彰地層下陷分析，推廣循環水養殖設施，彙整並評估年度養殖用水量。
- 46.完成督導農地工廠納管與環境管理，輔導縣市執行維護計畫，研析農地接電與查報機制，強化生產環境監督，建立農地主題圖資並提供行政協助。
- 47.完成第一類漁港管理研習會。
- 48.完成114年至117年漁港(含魚市場)建設中長程計畫擬定及核定作業。
- 49.完成嘉義縣後鎮、北華、新店及西新店養殖區之排水分析模式建立，及建立淹水模擬圖

- 層10組；完成嘉義縣養殖區之基本資料蒐集調查；完成協助彙整相關單位治水現況及發展趨勢。
- 50.完成第一類漁港底泥監測，持續協助辦理韌性漁港工程書圖審查及工程進度管考作業。
 - 51.完成漁港區及養殖生產區內18處車行橋梁之檢測與維修作業填報資料檢核；完成2處車行橋梁辦理現地評鑑作業。
 - 52.完成漁業工程技術輔助計畫第3期工作報告書、研討會，並持續協助辦理漁港工程預算書圖審查、現勘、及進度管考作業。
 - 53.完成漁業工程執行管考計畫第3期工作報告書，並持續協助辦理漁業工程督導、代部查核、及工程輔導作業。
 - 54.協助林業署訂定縣市政府車行橋梁之維護管理作業評鑑方式；完成林業署113年度之林道橋及專用公路橋12處車行橋梁之檢測與維修作業填報資料檢核；完成1處橋梁辦理實橋複查作業。
 - 55.完成113年度之漁港區及養殖生產區內19處車行橋梁之檢測與維修作業填報資料檢核；完成2處車行橋梁辦理現地評鑑作業。
 - 56.協助辦理屏東縣養殖區之基本資料調查及蒐集；協助彙整相關單位治水現況及發展趨勢；建立屏東縣塭豐養殖區之排水分析模式及淹水模擬圖層。
 - 57.完成大塭、常興養殖區之進排水路130處調查，提出公共設施改善規劃，包括區域概述、水文及水理分析、綜合治水對策、改善方案分析及擇定與工程計畫。
 - 58.完成竹東圳縱橫斷面測繪作業、協助辦理防災應變演練、完成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技術講習會1場次。
 - 59.完成辦理工程品質提升輔導2次、坪林圳3D建模、協助評估五峰鄉擴大灌溉服務1處。
 - 60.完成四季平台灌溉取蓄水工程初步規劃4個方案；辦理座談會3場次。
 - 61.完成口琴橋抽水站及東興舊港圳等2處地形測設以及河川公地使用申請資料編撰。
 - 62.完成協審養殖漁業治理計畫，彙整地方執行計畫，辦理現勘與審查，管制考核，協助河川計畫與颱風應變，蒐集養殖區排水資訊，調查分析移動式抽水機。
 - 63.辦理調查養殖區供排水設施，分析供水系統運作並建置圖資，辦理現勘與審查，執行管制與考核。
 - 64.完成建檔蒐集工程資料，協助審議設計施工計畫，彙整年度進度報告，進行水質監測與分析，彙整岸水、岸電資料，拍攝工程縮時與空中攝影並進行後製剪輯。
 - 65.完成提送計畫書與操作手冊，維護管理項目，修繕水門、抽水機等設備，處理宜蘭縣海水供水系統及養殖區公共設施因地震損壞的緊急修繕。
 - 66.完成輔導養殖漁業區成立防災團體並推廣經驗，維護雲端排水查詢系統，進行淤積複查，協助辦理振興計畫審查、會議及現場勘查，並協同相關機關處理必要的勘查工作。
 - 67.完成辦理「養殖漁業振興計畫」項下工程審查18件。協助辦理「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線上查詢系統」雲端平台維護、更新及建檔。另指派專責人員進駐漁業署。規劃辦理3縣市養殖漁業水產養殖排水清淤工作抽查。
 - 68.完成更新並優化農田水利綠能案場圖層，整合管理資訊，進行動態管理，分析發電效益，研究太陽光電對水質影響，並配合辦理會議及提供行政協助。
 - 69.完成綜整原農田水利會會員健保資料，移轉並維護灌排受益地籍資料庫。
 - 70.完成更新灌排受益地籍資料，維護灌溉排水地籍管理系統，協助配合農業政策事項。
 - 71.完成連江縣農會辦理擴大灌溉之管路灌溉技術服務與支援。
 - 72.完成於澎湖辦理管路灌溉之節水省工應用及協助推廣新型態灌溉方式。
 - 73.完成放流水應用於高粱小麥試驗、輪灌配水研擬、追蹤放流水之水質監測及放流水可應用推廣之評估方案。
 - 74.完成管路灌溉設施精進作業研擬、潛力區域調查分析、管路灌溉技術說明會、管路灌溉推廣人員教育訓練、宣導影片及管路灌溉施設戶效益調查。
 - 75.完成整理清查並掃描數化農田水利雜誌與水利通訊歷史資料，將其匯入檢索系統，維護檢索系統運作。
 - 76.完成113年度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相關業務推動，以及工務行政等相關業務協助。

農田水利地理資訊整合系統推動及建置：

- 1.完成113年度農水署瑠公管理處三大水系照舊使用資料盤點、分析及現地照舊使用私人用地記錄表。
- 2.完成「圳路清淤通報網」管理者功能強化與維運功能強化及辦理6場次教育訓練，另辦理高風險圳路科技勘災建模10處，以及20場次 GIS 教育訓練、3場次科技勘災教育訓練與農田水利基礎圖資作業手冊更新編撰。
- 3.完成民眾版渠道設施查詢圖臺維運、資安維設等相關業務協助。
- 4.完成系統營運維護與保固作業及112年度工程督導與查核年報資料彙整編製。
- 5.完成112年度農田水利灌溉管理整合型管理系統維運計畫之三大系統維護保固工作。
- 6.完成113年度系統優化與輔助功能及每月系統營運維護、資安維護、管考稽催、線上客服工作，以及工務行政作業與技術研討等相關業務協助。
- 7.完成本計畫三大系統平臺開發與維護，及其相關資料庫內容建置與更新，成果如下：(1)「系統優化與開發」：整合雲系統及水質系統相關功能開發與優化；(2)「農田水利相關資料彙整及研析」：農田水利基礎圖資標準化作業，協助管理處提送資料之檢對、問題反饋、彙整統計與數值化圖資產製，並協助辦理3大類農田水利公告作業與協助發佈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3)「系統教育訓練規劃與辦理」：完成系統教育訓練共計26場次708人次。(4)「計畫相關交辦事項」：協助辦理農田水利灌溉管理相關會議18場次及協助地理資訊圖資相關交辦事項計60件。
- 8.完成桃園管理處113年度受益農民大會歸戶受益農民通知單、協助23場次會議報到作業及報到設備租借工作項目。
- 9.完成北基管理處1,099筆作業基金土地套疊清查作業及產製正射成果示意圖，並擇52筆作業基金辦理現勘查核作業。
- 10.完成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埤塘第一階段無水體及95%私人產權共114口埤塘現況範圍檢討說明書。
- 11.完成石門管理處113年度農田水利基礎圖資編修以及有關灌溉管理業務整合平台相關系統基礎資料維運。
- 12.完成新竹管理處112年度農田水利基礎圖資編修以及有關灌溉管理業務整合平臺相關系統基礎資料維運。
- 13.完成石門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埤塘第二階段共186口埤塘現況範圍檢討說明書。
- 14.完成苗栗管理處建置工務預決算作業系統、單價分析表以及灌排受益地籍業務應用系統建置。
- 15.完成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埤塘4口埤塘現況範圍檢討說明書。
- 17.完成桃園管理處112年度受益農民大會歸戶受益農民通知單、協助會議報到作業及報到設備租借工作項目。
- 18.完成桃園管理處113年度農田水利基礎圖資編修以及有關灌溉管理業務整合平臺相關系統基礎資料維運。
- 19.完成新竹管理處113年度農田水利基礎圖資編修以及有關灌溉管理業務整合平臺相關系統基礎資料維運。
- 20.完成花蓮管理處各工作站空間資料庫更新，以符合農田水利署相關規範。
- 21.完成全臺16場次各縣市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應用工具講習與推廣。
- 22.運用 Geo-AI 檢核工具完成數化編修112年度全國農田坵塊圖更新作業。
- 23.協助桃園管理處雲端資源及費用監控，並調整至最適規格。

農田灌溉水質管理：

- 1.完成北基管理處金山工作站8口灌溉水井井況評估、灌溉水質評估、抽水機與抽水管更新、保護圍籬更新、水權申請資料製作與操作維護手冊製作。
- 2.完成525人次之相關培訓課程辦理，723臺初驗儀器校驗工作，桃園、石門、彰化管理處灌溉水質實驗室 TAF 展延及汞砷新增認證文件提送，122件稽查案件辦理，62點次採樣檢

- 測執行，126處底泥採樣檢測工作，6場次會議辦理，155件表單檢核追蹤，及司法官訓練課程協辦等，協助提升灌溉水質管理效能，落實水質保護公權力，維護國人農產品食安。
- 3.完成共計104點次水質採樣與檢測工作，並完成檢測報告提送，以協助集水區治理成效評估與規劃。
 - 4.完成1-12月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中庄調整池及羅東堰計15處地面水水質監測、4季6處中庄調整池地下水水質監測、4季石門水庫及2季中庄調整池水域生態調查，以建置環境基礎資料庫及提供水庫保育治理永續經營目標。
 - 5.完成1-12月寶二水庫及引水主流河道及隆恩堰分水工計4處地面水水質監測、4季寶二水庫蓄水範圍水域生態調查，以建置環境基礎資料庫及提供水庫保育治理永續經營目標。
 - 6.完成816點次初驗分析及612點次複驗分析之灌溉水質基礎資料庫建置，及8點次件緊急事件處理工作，以維護農業用水品質並確保農糧產品安全食用問題。
 - 7.協助桃園管理處完成加強管理圳路水質監測調查計228處次，協助完成中興一街道路測溝改排作業。
 - 8.協助桃園管理處完成光電埤塘水質調查2次；完成光復圳8-13號池魚類腸胃道內含物調查工作。
 - 9.完成上下年度總計43點次之水質採樣工作並完成相關分析檢測工作；完成3場次灌溉水質標準採樣教育訓練規劃與辦理；完成1場次灌溉水質管理業務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規劃與辦理；完成水質初驗所需物品購置工作；完成109年1月至113年9月環境部河川水質監測污染指標(RPI)資料蒐集評估等工作。

環境生態調查評估與管理：

- 1.完成242口地下水觀測井採樣作業，進行實驗室內25項水質檢測分析作業與5項現場檢測。資料分析初步結果分析，桃園中壢台地、台中地區及金門地區，因土壤性質導致地下水pH呈現弱酸性至酸性結果，而於屏東恆春半島處，因土壤母岩組成結果，僑勇觀測井水質呈鹼性；綜整EC結果，沿海地區EC多具有較高之結果，初步顯示鄰近海邊地區之地下水較易受到海水、養殖漁業等鹽化之影響，而於台北盆地及嘉南平原，因地質形成歷程，有部分井深較深之站井有受到古海水之影響，亦會導致EC呈現高值；而ORP及溶氧部分，多數觀測井多呈現低溶氧及還原態，如嘉南平原多數觀測井呈現極度還原狀態，故較易溶出土壤岩層中重金屬等離子。
- 2.完成興仁溪、後洲溪與林子溪等3條主流底泥採樣與分析，並完成檢測報告上傳與數據申報。
- 3.完成該案年度兩次含地面水體、地下水、土壤與肥料之檢測作業，並已與113年完成辦理驗收。
- 4.本案水質檢驗工作目前持續進行中，目前計已完成593樣次之分析。
- 5.完成111~113年10月份之定期每月水質監測作業。

地下水、底泥與廢棄物管理：

- 1.完成78件各單位委託水質、底泥與揚塵粒徑等零星檢測分析，並出具檢測報告。
- 2.完成30點次採樣與檢測工作，並依契約規定提交相關資料，以協助掌握灌溉水質變化趨勢，及確保灌溉水質保護效能。
- 3.各完成40點次水質採樣檢測分析及樹脂包縮時膠囊投放調查，掌握番仔一小分埤圳水質時空變化，以維護農作物灌溉生產環境安全。
- 4.辦理完成5梯次5日、80人田間項丙級；1梯次2日、18人管路灌溉項丙級與1梯次2日、13人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乙級教育訓練。
- 5.完成新城溪、得子口溪與大溪川等3條縣管河川底泥品質檢測，並完成檢測報告上傳與數據申報。
- 6.完成14人次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項乙級術科測試，到考9人，缺考5人，及格9人，及格比率100%。
- 7.已完成提送玉峰堰採樣計畫書。

- 8.完成71點次備用水井水質檢測與分析工作。
- 9.完成2次生態調查，6次水量水質監測，7次底泥沉積物高度量測，4點次底泥成分分析，644人次活動辦理，解說牌製作，紅磚屋活化，6場次工檢會辦理等工作，以協助掌握生態治理區水質淨化成效，並拓展場域環境教育宣導效益，以利場域永續營運。

水安全前瞻計畫：

- 1.完成洋香瓜節水灌溉試驗試驗研究成果分析及繳交成果報告書。
- 2.完成辦理工程施工監造工作。
- 3.完成辦理農田水利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 4.完成辦理113年度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職類丙級術科測驗。
- 5.進行生態園區盤點作業、放流水灌溉作物試驗及氣候變遷下之金門農業水資源影響。
- 6.完成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漁業環境營造進度管考、第一類漁港水質監測、及繳交成果報告書。
- 7.完成農田需水量模組研發並以水資源競用區為例進行農業用水演算與評估。
- 8.完成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歷年相關生態調查資料及環境因子之指標及趨勢分析。
- 9.完成辦理擴大灌溉服務農業節水設施技術支援及行政協助。
- 10.完成辦理島澎湖地區放流水回收灌溉再利用評估。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部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員工工作規則，108年4月11日農水字第1080214542號函備查，惟尚須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會計事務處理程序，104年5月1日農水字第1040714239號函備查，惟尚須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0年8月12日農授水字第1106014363號函備查，惟尚須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部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110年8月12日農授水字第1106014363號函備查，惟尚須報本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部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誠信經營規範，112年12月20日農授水字第1126034059號函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	---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為營造合理友善職場，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並確實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強化員工保護，已擬定「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

(四)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中心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無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部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	---

(三)其他本部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1. 農工中心在捐助章程（涉及財團法人第19條及第43條規定）、人事管理相關規定（包含「員工工作規則」、「薪資表」備註及「獎金支給原則」等）上須調整之項目較多，餘部分較為完備，建議參照113年度實地查核報告所列事項，逐步修訂捐助章程、人事管理等各類制度，以改善缺失。
2. 該中心董事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請該基金會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而辦理改聘或辦理下屆改選（聘）時，建議優先選任少數性別，並研議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